

证券代码：873346

证券简称：榕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46	榕工股份	2023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陈东、马楠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州市罗源县台商投资区创业园 7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4。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六)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03。

(七) 审议《关于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上午9:00-9:5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罗源县台商投资区创业园7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丽珊 联系地址：福州市罗源县台商投资区创业园7号楼 联系电话：0591--62577628 传真：0591--62577628 邮政编码：3506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工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